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304—2023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Welfare criteria for animals to be slaughtered

2023-03-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兽医协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嘉吉动物蛋白(安徽)有限公司、湖北正大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辛盛鹏、黄强力、李名华、闵成军、常志刚、刘振宇、谢志新、薛宁、郭金奎、李伟华、彭清、刘龙海、齐思锦、刘秀丽、张玉勋、曲道峰。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牛、羊、鸡和鸭屠宰环节的动物福利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猪、牛、羊、鸡、鸭屠宰厂屠宰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477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

GB/T 1947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

GB/T 22569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福利屠宰 **animal welfare at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屠宰动物应激、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方式。

3.2

有效致昏 **effective stun**

通过机械、电击、气体等方式使畜禽失去知觉，但保持心跳和呼吸，在宰杀前不恢复知觉。

4 总体要求

4.1 企业应建立动物福利屠宰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设备操作规程、管理标准、人员培训、应急预案、监控及记录等。

4.2 体系文件可规定养殖环节、运输环节的动物福利要求，并传达到养殖相关方和运输相关方。

4.3 应急预案应包括对动物逃脱、设备事故、停电、火灾和气体泄漏等紧急情况下的动物福利处理措施，方案应明确紧急情况发生时的负责人。必要时应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制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4 卸载、待宰、送宰（上链或挂禽）、致昏、宰杀放血等岗位的操作人员、执行紧急屠宰的人员、设备操作及检测或维护人员和检验人员均应接受动物福利屠宰技术培训，了解屠宰动物的基本行为、宰前动物的处置方式，以及其岗位生产流程和操作注意事项、设备设施操作流程等。

4.5 执行宰杀任务的员工应能够正确识别畜禽是否有效致昏。

4.6 检疫检验人员、监督管理人员应熟悉应激反应、环境和温度对动物的影响，掌握伤残动物的处置方